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之廢減概況

中央統計處編

567.9
7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一)緒言

經濟進化之程序，大都由漁獵進於畜牧，由畜牧而農業，而工商。中國社會自經濟進化起點言之，除極少數之都市，稍具工商之雛形外，可謂全部在農業階段之中。而農顧國內農村，殘廢荒涼，空糞而潰澤，農民非迫於水旱之災，即苦於賦稅之重，不得不輟耕而嘆，輾轉播遷，馴至流寓四野，為害閭里，誠社會之隱憂，國家之要圖也。

當今之計，惟有復興農村，使農民安居樂業，然後民困可蘇，一切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夫復興農村之方，有積極與消極二端，積極在謀農村之建設，消極在謀民困之解除，而解除民困，尤為建設農村之先決問題。中央秉承總理遺教，以解除人民痛苦為最大任務，復鑒於各省市附稅之多，苛雜之繁，捨努力廢除外，無以培養民命，鞏固國本，爰於廿三年通令各省市府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並廢除一切苛捐雜稅。茲將二年來減廢情形，臚列於後，以為各方之參攷焉。

(二) 田賦附加及苛雜之爲害與中央減廢之經過

中國農村向爲自給自足社會，自滿清末葉，外受資本主義工業生產品之侵襲，內受戰事之浩劫，盜匪之掠奪，天災之影響，以及苛捐雜稅之剝蝕，整個農村，已趨於崩潰階段。諸凡近年來農村經濟之緊迫，農戶之減少，農民之逃亡，農村購買力之減退，種種現象，無非反映農村破產之宣告。然戰事、盜匪、天災之對於農村，不過受短期或一度之損害，資本主義商品之侵襲，亦尙可以提倡國貨及扶植民族工業手段克服之，惟有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乃歷年各級政府所創立，無異農民之枷鎖，層層束縛，吸榨膏血，農民終年所得之收穫，均將爲其掠奪殆盡，一般農民呻吟於此種生死兩難之桎梏下，有如水深火熱，亟待解除。中國國民黨以救國救民爲最大任務，故於歷次政綱宣言中，均以解除農民痛苦爲主要之圖。惟中國革命事業，至爲重大艱鉅，決非短期內所能成功。十七年北伐完成之後，政府當局，雖無日不在研討解除民衆痛苦之種種工作，乃以受內外問題之牽掣，致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迫切問題，直至廿三年方着手舉辦，此乃中央不得已之苦衷也。

查中央舉行四中全會時，曾有整理田賦及解除民困之重要議決案，廿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即呈准行政院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中央決定原則，擬具實施方案。是會於六月間開幕，各省市地方財政當局均派員參加，議案都一百二十七件，而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中心工作，舉其大者，歸納之有三：一爲減輕田賦

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二爲確立縣地方預算；三爲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財政部根據以上決議方案，權衡先後輕重，一一措置實施。其實施步驟，首即以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之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督促各省迅即減輕與裁廢，並呈奉國民政府特頒明令，以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再立不合法捐稅，所以表示與民更始之決心，而昭大信於國民也。各省奉令之後，均切實執行，各地田賦附加之減輕與苛捐雜稅之廢除，有如快刀之斬亂麻，務求根盡，一般農民，無異驟釋萬觔重担，歡騰萬狀，非但政府與民衆，獲互信之諒解，即整個農村，亦已埋植復蘇之契機，其影響之大，豈淺鮮哉。茲將兩年來各地減輕田賦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分述如左：

(甲)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

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奉令積極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六閱月之間，先後呈報財政部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綏遠，北平等十省市，款額達六百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先後呈報廢除苛雜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北平等十八省市，及威海衛，款額達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茲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表

省市別	保安		自治		教育		建設		慈善及公益		其他		不明		總計		備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江蘇	一		一						一		五		一	三十九元	八	一三十九元	分類金額缺
浙江	一五	六三〇九七		九九一七四	一四	二四一八九	八	四四六五八六	三	一三九八六	七	三三三八八			五	一六〇〇〇七	見財政部報告書第三十六頁
安徽	八	二九七六			二	二一九元					四	六五七一五			一四	二九六八九	
江西	四	三,一五,一六六													四四三,一五,一六六		僅列減輕數字未註明用途無法分類
湖南																	見財政部報告書第七〇頁
湖北	九	二九五五一			七	六七,五五					一〇	一五七,一九五			二	五〇,三三	金額未詳
河南	三		五		五		六		二		一六				四六		種數及分類金額缺
河北																	
綏遠											二	三,五〇〇			二	三,五〇〇	
北平											一	一元			一	一元	
合計	八九四,三〇四,五二		一五九,一七四		二六,三三,三三二		一四四,六五八,三八		六,一三九,八六一		四五,二九八,二八		一,三二六,五八		一九七六,九三,五二		

[illegible]

總遺	100	100,999	二	1,133	三	11,234	七	6,129	二	6,333	五	2,000	八	三
廣東	180	3,866,333	三	6,60	六	6,288	二	1,581	六	1,966,818	274	4,612,108		
廣西	377	2,236,666	一	6,255	七	4,958	三	1,407	一	1,558,818	616	4,612,108		
福建	八	2,297	三	1,030	二	2,993	六	3,362	一	1,407	1,407	2,000		
貴州	天	6,937	三	5,6	七	7,788			四	1,407	52	1,631		
北平	三	10,355			二	9,618			八	11,998	11	11,000		
威海衛					二	1,010			三	1,610	五	3,600		
合計	2,000	7,991,188	72	2,551	100	6,111	113	30,748	493	33,934	237	2,73,511	10,875,634	2,900
													3,327,077	

* 嗣據續報故駁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八六元

◆ 嗣據續報故駁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二〇〇〇元

◆ 嗣據續報故駁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三,500元

(乙)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中全會閉幕後，中央及地方財政當局，仍本原定方針，賡續辦理，截至廿四年八月份止，各省市之續報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察哈爾，寧夏，甘肅，綏遠，青海，福建等十二省，款額達一千零九十八萬零五百四十四元；續報廢除苛雜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廣東，貴州，福建，北平

，威海衛等十八省市區，款額達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元六角，茲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四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表

省別	市別	類 別										備註
		保安自治教育建設慈善公益	其他不明總計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浙江	四七,二六七,〇〇〇	一	一六四,一七〇	一	一〇六八	一	一二,六八	五〇	二六,三七六			
安徽	元 四八,九二四	三	三三,一三三	五	六二,六六七	九	二〇,七四三	三	八,八六八	四五	一三五,九五四	
湖北											一,一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九八,三三九	
山東											二六九,〇一一	
河北											一,〇九五,五五五	
察哈爾	七 九二,一八八										一,〇九五,五五五	
寧夏											一,〇九五,五五五	
甘肅											一,〇九五,五五五	
綏遠											一,〇九五,五五五	
青海											一,〇九五,五五五	

內有三十萬元係
改屯爲民數

內有三十萬元係改屯爲民數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八

200,000

200,000

合計 八三,一九九,〇三三 八六,五九二,六八三 八三,六三五 九三,〇七六 四三,〇六四 九一,一四四,一〇三 六二,一七八 四一,七二〇 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表

省別	市別	類		防		防		複		防		爲地方之利益而防害通地地方之稅者		通		不		總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江蘇	別	一八九	三〇,七九	一六	一六,九六	二五	二四,四二五	二	一五,八六二	七	一,二八三五			三八	六〇,九七七				
浙江	別																		
安徽	別																		
湖北	別	一七	四六,九三											一七	四六,九三				
湖南	別																		
山西	別	三	四〇,六三	一	一七,八〇	二	七,五〇	一	三,八〇					一五	一五,九六二				
河南	別	六	四三,六九	一五	二四,三三	四	六,九八	四	二七,五〇					三七	四八,九二				
河北	別	二四	二四,六六三・六	一七	一七,九	一	三,九四二	三〇	五六,〇九	一	三〇,一			二九	三六,九七三				
陝西	別																		
甘肅	別	五	五,三三	三	三,六二									二六	四九,四九				
寧夏	別	一三	一六,一六	一	一,五三	二	六,二一	一	三,三〇					一七	一八,五九〇				

	1934.1.10	1935.1.10
綏遠	三	10,470
察哈爾	三	10,140
廣東	10,140	二
貴州	10,030	二
福建	13,840	二
北平	九	三,840
威海衛	一	三10
合計	八三,320元, 美九,六八四	五八,四四五
	一九四	三九,五元
	五一	一七,三五七
	三	三,三二
	一八	一八,六六
	一六七	三,二六〇
	六四	一,二二八
	四四	五,三六

(二) 結論

綜上所述，計二年以來，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共一千七百九十一萬二千零六十五元（參看附表①），廢除苛捐雜稅共三千零七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元六角（參看附表②）。可見中央及各省市當局解除民衆痛苦之（一）二年來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總表

類別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合計
保 安	四,三〇四,三六二	三,一九七,一〇二	七,五〇一,四六四

自治	九一，七二四	八，二九二	一七八，〇一六
教育	三二一，三四二	八三，六三五	四〇四，九七七
建設	四六五，八三八	二七〇，七六四	七三六，六〇二
慈善及公益	一三九，八六一	二〇，六六四	一六〇，五二五
其他	二七九，八二六	一，一四四，二〇三	一，四二四，〇二九
不明	一，三二八，五六八	六，一七七，八八四	七，五〇六，四五二
總計	六，八三一，五二一	一〇，九八〇，五四四	一七，九一二，〇六五

至意，然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乃整理地方財政之消極工作，倘不繼之以積極工作，必至收不敷支，凡百建設，莫由進行，是民困雖可蘇於一時，而百廢不興，亦殊失求治之旨，甚或地方當局，鑒於財政困難，另立名目，以資抵補，是廢於此而興於彼，廢於今日者，有恢復於他日之可能。故減輕田賦附加之後，必須繼之以積極整理，整理之方，一為確定地方預算，蓋地方有預算，則收支始能適合，收支適合，則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始能有澈底之保障，而民衆可達於永慶昭蘇之域，業經中央明令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二為整理田賦，蓋地方財政，大都以田賦為來源，而積弊亦最深，倘整理得法，不特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有所抵補，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亦有所挹注，業經四中全會宣示方針，以舉辦土地陳報為先着，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將於廿五年度內普行於全國。夫如是，民困庶可澈底解除，而國家財政亦無所損失，豈特人民之福，亦國家之幸也。

(11) 二年來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總表

類	別		計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防害社會利益者	七, 九七九, 一八八	二, 二八一, 五六九・六	一〇, 二六〇, 七五七・六
防害中央稅源者	一一五, 五六一	五一八, 七四五・〇	六三四, 三〇六・〇
廢稅	六一二, 一一二	三五九, 五二九・〇	九七一, 六四一・〇
妨害交通者	三〇七, 四三六	一七二, 五五七・〇	四七九, 九九三・〇
爲本地方之利益而妨害他地方之課稅者	二二三, 九三四	五, 三一二・〇	二二九, 二四六・〇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二, 一七三, 五九二	一, 八二六, 一六七・〇	三, 九九九, 七五九・〇
不明	一〇, 八七五, 六五四	三, 二八〇, 六三四・〇	一四, 一五六, 二八八・〇
總計	二二, 二八七, 四七七	八, 四四四, 五一三・六	三〇, 七三一, 九九〇・六